

孝  
行  
子  
之

# The Legal News

期五十八

( 期 一 週 每 )

# —次目←

雜叢 資常法判日判中論學

說	犯罪之原因(續).....
說	權利主體論.....
國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
例	民事第三審判決書
本	(一)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律	(二)脅迫侵入住居損壞建築物毀棄器物傷害被告事件
識	(一)關於繼承的規則
料	(二)關於刑事抗告的規則
報	美國之家庭裁判所
清朝折獄談	(一)發掘古物法八條(二)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三)京 法總則(四)國際聯盟(五)通令公布民 八)關稅庫券發行簡章

中華郵政局特許號掛認爲新報紙類  
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出版

# 徵求論文

前次徵文現已陸續發表茲為第一次徵文課題  
如左

(一) 改良東三省司法之意見

(二) 對於法學研究會之希望

(三) 國民政府改正刑律中之責任論

一等贈紀念金表

一只

二等贈紀念銀表

一只

三等贈紀念銀盃

一只

應募者於右列三題之中任擇其一作成後請逕寄遼

寧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處

律師王榮安事務所

現寓遼寧大西門  
裏郵局後身路北

## 法學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法學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法學普及法律知識促進收回法權為宗旨

第三條 事業

本會以舉辦法學講演會研究會法學圖書館法學雜誌及其他關於收回法權各事宜為事業

第四條 會員

凡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皆得為本會會員

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講演會研究會覽覽本會圖書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

第五條 會費

本會會費分左列兩種

(一) 入會金 每人現大洋一元  
入會時一次繳足

(二) 會費 每人每年現大洋二元一次繳足

第六條 附則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本報啓事

本會會員按照本會簡章第四條規定皆有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故本會會員按期贈閱本報一份若有未收到者請直函本會為幸



想，即行者形而一止之無蹤也。

也。故無吾形也之後者，皆

無生吾之知味及慈愛而現

於吾各體者起而稱吾生矣。

定之。此與以爲吾形而無

得的體而之稱吾生者，則

及物更向外而所存者，而

血氣是則受運動等之虛候，據吾

決定之。故知論如何立定，亦不

即所謂自由意志，亦不能毫

去此二要素之二種者。

如斯之教旨，可謂意識的全情

活動，以其有形成吾人活動之作

用，故受食物、刺激、日光、氣

候、空氣、電氣、壓力等之影響

而生變化，又因關係之終始，而

生變化。如食物消化後腹

滿時，即生飽之知覺，地磁子之

感，身體倦怠，即有煩惱之發生

，而說因之以發出過飽後之分別心

力，即生渴之知覺，即生渴之生

力。且此影響，即改變一切物理的

影響。至於其體外界一切物理的影

響，即生化意念之活動

，鴉片等之刺激劑，以至忘起無理

之堆積，或刺激幅廣以及其他因

者，脂潤不少，此亦是極頭明之

部之機制，因而變化意念之活動

，脂潤不少，此亦是極頭明之

學實。又因日常缺乏，則發荷起

某種病變而始發起，或稱生三

士多樣本於生理的錯亂及缺陷。

吾人悲而無憇，惟而不顧。

吾人既已成老，故被遺棄

，猶豫故惑惑而。

之研究，始有進步之結果也。

至觀察生理學的缺點及疾病所

之新點作用者，即理智也之

諸方意識作用者；即理智也之

身體感覺者；生不倫飲之精

神，而以張口或收縮牙齶而作

進，或沈寂，喫嚼或受光射擊之

或煩躁不安，精神活動上起障礙

，身體感覺之能力，而皮肉之知覺

，或身體及眼睛組織之外，而外敵

發育不完全，不熟練，身體上之

大小畸形，證明上之新生物之便

頭蓋骨之變形，腦皮質之變異。

土觀之，在其心理作用則生理性

之新點作用者，即理智也之

身體感覺者，而而把體感以變化

之內，而關於視覺之記憶，往

其結果，意志必自然蒙受其影響

，常附於不能想起自己所

有物之形狀之狀態。即理智之生理

之性質者，而而把體感以變化

之內，而關於視覺之記憶，往

其結果，意志必自然蒙受其影響

，常附於不能想起自己所

有物之形狀之狀態。即理智之生理

者，吾人悲而無憇，惟而不顧。

吾人既已成老，故被遺棄

，猶豫故惑惑而。

之研究，始有進步之結果也。

至觀察生理學的缺點及缺陷。

吾人既已成老，故被遺棄

，猶豫故惑惑而。

之研究，始有進步之結果也。

吾人既已成老，故被遺棄

左利等皆是。心理的特徵：無有道德的愛情的感覺，或富有懶惰性，並缺乏悔悟及先見等皆是。社會的特徵：文身，隱語，暗號等皆是。

其他尚有婦人月經妊娠等之生理的變化：在意識作用上惹起變化因而構成犯罪者，乃係處理婦人犯罪者時常所報告者。傅翁拉汗巴哇氏曾云：婦人在月經時，其感覺性極為銳敏，此感覺性之人，易於反應外界刺激；其觀察，至少有感知感情的興奮的微小事件之傾向。汗司古洛斯氏曾接收有某村民虐待其妻之訴，調查結果據被告人，供述云：其妻平素甚溫順，但至月經時，似有惡魔潛入其身中，無論何人，皆與之蠻行爭論，自己甚以為恥，故不免有感情之衝突。倫布羅素氏所謂月經時，常有憤怒虛言之傾向，亦為汗司古洛斯氏所承認。且有貴族之婦人而以最無恥之態度吐述詐言之事情。

茲由余就婦人犯罪中所調查犯

罪與月經有關係者觀之：因月經犯罪者在總數二百八十三人之中，月經中犯罪者有九十七人，退行期中犯罪者六十二人，滯經中犯罪者三十五人，月經前犯罪者十七人，妊娠中犯罪者三人，出生產時犯罪者八人，月經後犯罪者十三人，出產後犯罪者八人，休息期間犯罪者二十四人，其他未詳者五六人。由此觀之：可知犯罪總數殆三分之一，皆係月經中之犯罪，而月經與犯罪之關係如何密切，概可想見矣。且由考究精神病者，癲癇，歇私的利（婦女血虛者，精神恍惚，喜怒異常），酒客等之解剖學及臨床學之報告，則生理的狀態與犯罪之關係思過半矣。

#### (四) 社會的要素

按傅哀利氏所論，則犯罪中有一下社會的要因之種類。故以之為由於社會的外圍而生者：即含有人口疏密，輿論狀態，宗教意見，家族住居，教育制度，酒精中毒，經濟組織，生理組織，裁判司法警察，一般民事及刑事之立法制度等是也，且按傅哀利氏所論，無論任何之犯罪生活，之調查：訴注意力之困難者，二百四十人中有二十七人，即約達五%，又推理作用上起變化者，約達七十一%；影響於意識作用之調查：訴注意力之困難者，大多皆因社會的原因潛伏重合，或介在其中。又特爾德主張：以犯罪之主因，在模倣及遺傳，而其中犯罪之發生，尤以模倣為最有力。蓋可為說明犯罪之性質，

性等種種現象。故此等影響，可以構成犯罪之動機也，已瞭然可見。誠觀幼兒，白癡，變質者，精神病者，癲癇，歇私的利（婦女血虛者，精神恍惚，喜怒異常），酒客等之解剖學及臨床學之報告，則生理的狀態與犯罪之關係思過半矣。

以上雖係就便宜上將物理的，個人的，社會的三要素分而述之，但無論於如何之場合中，此等要素皆不能單獨行動。故在如何之場合而呈如何之作用，亦因犯罪之性質及犯罪者之性格等而各有變調，與夫文明之狀態等亦不可忽畧焉。故移後節論之。



(未完)

# 論 說

## ◎ 權利主體論（續）

大谷美隆原著

一 民 譯

### 六 權利主體之發因

承認權利主體發生人格，要不外完成吾人人類日常生活上之一種方便耳。吾人欲自由利用消費日常之生活貨物，由此而得滿足其生活，須先承認全完支配此生活貨物法律上之力，即物權是也。亦須承認爲取得此生活貨物於自己之手段，向他人要求之法律上之力，即債權是也。欲以此權利爲自己法律上之力，須先承認自己有爲權利主體之能力，此即

吾人承認權利主體能力之發因也。要之滿足其生活，爲吾人之目的，承認權利，承認權利主體，爲吾人達到其目的之手段。

然此權利主體，非獨對自然人而必要，即非自然人，亦大有承認其權利能力之必要。今述其理由如左：

（1）自然人經過一定之時期，不免有死亡之現象；且死亡後，繼承人不得其人，則其從來刻苦

積蓄之財寶，一朝消盡亦未可知。然則吾人一生，專必努力之價値果何存哉？由是發生無人格交換情形之永久的人格者，安心圖謀永世能保存之積蓄也。

（2）以供某種目的之財產置於獨立支配之下，藉防他人之專橫，使專爲某種目的之使用，於是成立如圖謀社會公益之財團法

人之必要。

（3）防止一時發生無主物，例如爲法人之繼承人缺如之事。其他更有種種原因理由，爲社會爲個人，於自然人而外，有需要

承認人格之事頗多，不遑枚舉；於是法律於自然人而外，更創立權利主體；此乃隨社會狀態之進一步，實爲當然之趨勢也。

然應承認權利主體之根本事實

昔時無論矣，即至現代，無非非必僅限於自然人，又無可僅限於自然人之必要；爲自己自重亦有爲人類而無權利主體者，如禽獸木石，而存在之獨立體，則禽獸木石，亦何妨爲權利主體。如風雨水火，人類而不得爲權利主體之理由，亦有爲人類而無權利主體者，如奴隸僧侶是也；故不得謂人類爲有人格，亦不得謂非人類而無人格。且承認人格也，其程度有高低；其需要有差異，附與人格之

資格。如神鳥爲人崇拜之對象，爲數多奉獻品或供田之所有者，實爲東洋各國昔時所屬見聞之事實；又如奇石神木靈鳥之類，爲寺廟之尊主，爲寺廟所屬權利之主體，亦爲嘗聞之事實也。時至今日，拜火教之信徒，仍有於一石像而奉納多數供品之習慣；聞約斯納哀大宮殿之尊神，爲一匹之貓：此均爲素缺乏法律思想人類之觀念，然對此種禽獸木石，奉獻物品，因以此種禽獸木石爲受贈者，能取得其所有權也，毫無疑義。且社會亦承認此種禽獸木石有所有權而稱之曰「神物」；如有竊取之者，即受嚴重之處罰，足知以此種禽獸木石爲有權利主體之能力也。

候補者雖甚多，然無一一附與之必要；或與之；或不與之，依法律而取捨選擇，使得其宜可也。雖然，人類爲附與人格之最合格者，同時爲最必要者也；故民法上對於人類均附與權利能力，其他各物，斟酌其合格與必要，決定其與不與也。而自然人承認其人格者曰人；非人而承認其有人格者爲法人，故法人爲非人之人格者也。

要之，發生權利主體之原因，歸着於人，而承認自然人之人格，非法人之人格，均因人類之利益起見也。

(未完)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

十八年上字第三三四號

### 判決正本

大興長

右兩造因請求償還債款及確認買賣房地契約成立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被上訴人 大興長號 住望奎  
上訴人 宗成祿 住望奎  
縣街 設在 望奎

大興長號 住望奎  
縣街 設在 望奎

主文

原判

爲大興長號 住望奎  
理由 原判決廢棄，發回黑龍江高等

法院更爲判決。

訴訟代理人 張子厚 大興長  
執事住

本件被上訴人商號在第一審起訴主張上訴人欠該號江銀七十八萬八千四百吊，大洋一千五百三十九元，元豆三十石，第一審以堂諭代判決，責令上訴人如數償還，復在該堂諭上批注，此案既已立契，賣地抵債，不能再行狡賴還錢等語，是本件訴訟首應解決者，該賣契是否出於上訴人之自由意思訂立，苟非其自由意思所立，上訴人原可主張撤銷，(一)判決未曾確定，又無假執行之宣示，逕付執行，原非合法，上訴人就此指摘該契出於強迫訂立，是否無因，已有待於審酌，如謂此係一種和解，但亦無和解狀及和解筆錄可據，是否係出於上訴人之自由意思而爲和解，仍難無疑。(二)邊任鑑定人必須於鑑定事業較有經驗者始得適當爲之，且須說明鑑定理由之所在，第一審對於上訴人之房地，僅祇派令該管區官估價，該區官等鑑定該上訴人之房地事業，是否平日亦係確有經驗，其鑑定書內已否

說明其鑑定理由，上訴人攻擊其鑑定結果（估價與鄰地產業相隔懸殊）是否可信，（三）該房地是否係上訴人兄弟共有之產，該賣契曾否經上訴人兄弟共同出名畫押，種種疑竇，原審均未有所審究闡明，是關於買賣房地一層重要事實，多未明確，僅據李芳張殿一王玉山張國翰等証言爲唯一之基礎，遽而定斷，殊嫌未當。

次應解決之問題，係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據上訴人稱，僅祇欠被上訴人江錢六十萬吊，並無八十四萬吊之多，亦無更借大洋一千元情事，究竟上訴人所借原本若干，至於利息，既經被上訴人於起訴狀尾開有明晰清單，截斷結算時期，並結有總數，則此次所結以後之利，自可認爲捨棄，誠以利息原可預見，起訴以前之利，可以結明總數，起訴以後之利，亦可聲明保留，或預先請求至日後執行終結之日爲止，乃債權人不如此，是圖將起訴以後之權利置不過問，則依歷來判例，不得認債權人於起訴以後之利已有捨棄之意，如謂被上訴人主張簿所載某筆相符，應列舉說明，並應予上訴人以辯論之機會，爾後於判決上闡明其取捨之理由，始克謂當，乃原審竟囫圇其詞，抵謂與流水來往賬相符，亦未查其有無違禁取利情事，即予定斷，自有未合，倘審究結果，被上訴人所有債權之本利額，苟尙少於買價，則被上訴人所主張之買法成立，而該賣價除扣抵本息外，上訴人尚可請求給付其所敷餘之部分，反之被上訴人主張買受房地契約並非合法成立，則除認其契約爲不成立外，祇須判令上訴人償還其依法所應清償之本息足矣。原判決未計及此，遽予駁斥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委有未合，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發回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

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庭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推事 李棟 証  
推事 楊玉林  
推事 王之棟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判決

十八年刑字第二一〇號

原判決撤銷，關於罪刑部分發回遼寧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判決

上訴人 宛陸氏 女年三十

歲住興城縣

### 理由

右上訴人因殺尊親屬案，不服

### 理由

前奉天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審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查閱卷宗，已死宛財即宛才，係生前被人用槍擊傷身死，業據原縣驗明，據高春升在縣，迭將與上訴人如何通姦，上訴人在半道如何讓令借槍殺死公婆，及持槍入屋時，上訴人又如何爲之拉門，並用手統（原筆錄作此字）伊

### 主文

，促令打擊等情，陳述甚詳，在原審前次更審時，又稱我在屍場所說，全是實話，其所用之槍，確係由吳姓所借，復經查明，上訴人於高春升未到案之先，在警察所，亦已述稱與高春升通姦被公婆知覺打罵，高春升懷恨，由紅土圈子他吳二姐夫家借搶，晚間端門進屋，將公爹打死，是上訴人犯罪嫌疑，甚屬重大，惟原判決依當時有效現已廢止之法令，論上訴人爲殺尊親屬共同正犯，科處罪刑，並諭令負擔訟費，如果高春升之述詞，完全足信，是上訴人所犯，按之現行刑法，直是殺旁系尊親屬而有出於豫謀之情形，並不得僅以其有拉門並要之幫助犯；但高春升在原審又稱，彼時我恐怕罪重，即望宛陸氏身上推，參以宛杜氏在兩審屢爲於上訴人有利之陳述，以及丁桂香在原審第二次審理時，曾稱是高春升自己端開，不是範陸氏開的門，則上訴人在警察所所稱

高春升闖入院內，端門進屋，氏

與婆母早爲躲避云云，又不無足供調查之餘地，如果上訴人並無

爲高春升拉門及促打等行爲，縱使其在高春升到案之先，即知槍係借自吳姓，足以證明其事先有

所商議，按之現行刑法，僅止合於同謀殺旁系尊親屬之條，而不

得論以正犯罪刑，原審認定事實，亦僅稱與高春升商議借槍殺害

，於高春升所稱拉門各節，並未加以認定，而遽行論斷，自有未合，應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依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被上告人)被控訴人 原告 山 裁判上白白之取消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庭

訴訟代理人 上村豊

▲判決要旨

(被上告人)控訴人 被告 深 一 裁判上之白，乃以不可取消爲原則，但白之當事者，若其白之事實，不適合於真正之事實，且限於證明其自白出於錯誤之場合，得許其取消之。  
常六  
訴訟代理人 船津  
推事 章 坤印  
推事 陳懋咸印  
推事 王熾昌印  
(第一審)佐賀地方裁判所  
(第二審)長崎控訴院  
▲判示事項  
二 自白之事實，僅證明不適合於真正之事實，而限於未證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明其自白出於錯誤時，不得容許取消之。

(參照)民訴法第四百十八

條 第一審裁判上之自白，在第二審亦有其效力。

### ▲事實

上告人(被控訴人，原告)在原審主張：大正七年三月七日上

告人爲大阪市加藤商店主人代理人，委託海上運送業者被上告人

(控訴人，被告)將鐵物類運送至熊本縣三角港，被上告人遂積載其鐵物類於自己所有之汽船內，在運送途中於同月十四日至長崎港外野母崎附近因火災而汽船沈沒，致本件之鐵物類，全部消滅，故上告人基於運送契約不履行請求損害賠償；援用被上告人第一審之自白，即在原審中關於本件鐵物類上告人爲搬送人委託其運送於被上告人之自白。被上告人之申請云：委託運送本件鐵物類者，非上告人，運送經理人

係加藤商店之店主人，在第一審被上告人所爲之自白，以其出於錯誤，故懇乞取消。此外尚提出有諸多之抗辯，駁斥上告人之請求。該院依據證據僅認定被上告人，之自白反乎真正之事實，而其他並無舉示何等證據，即判定其自白係基於錯誤，並容認被上告取消其自白之申請。

### ▲上告理由

上告論旨第四點云：被上告人在第一審已認定原告(上告人)爲運送契約之當事者，即已爲裁判係學說。判例一致所主張者也，然原判決於其指示事實上並無舉出被上告人以如何之理由而陷於錯誤；換言之：即不舉證明，漫然說示「其錯誤不可否定云云」等語，容許取消其自白，殊屬不當事者之錯誤」之主張及上告人所採用被上告人大正八年四月十六日所附之第一審答辯書及同

日所附之第一審口頭辯論調書，並原判決所下「按採用原告爲代理之中畧、調書，則被告認原告爲本件運送契約之當事者之事實，已顯然，但按以前說明之理

由，不可否定其錯誤，故因被告之申請取消，失其效力」之判定，有不當之點二：(一)如斯裁判上之自白乃係羈束自白之當事者，不得取消之，故原判決容認被上告人自白之取消，洵屬不法(參照大審院民事判決錄大正元年一七七頁及仁井田博士民事訴訟法要論二四三頁)；(二)縱令可以許可其自白取消，但限於自白者證明自己出於錯誤之場合，乃上之自白；但按第二審終期「取消被告原來承認原告爲運送契約當事者之錯誤」之主張及上告法。

### ▲判決理由

裁判上之自白，乃係以不取消爲原則，但自白之當事者，若其自白之事實，不適合於真正之事實，且限於證明其自白出於錯誤之人，非上告人，乃係運送經理人加藤商店之主人。關於運送當

者被上告人之自白，僅總明反乎  
真正事實之點，其他何等證據皆  
毫無舉示，即判定其自白係出於  
錯誤認被上告人取消自白之申  
請。似此取消自白，實屬適用法  
則之不當，原判決關於此點，應  
即迅予破毀之。

## ◎脅迫侵入住居損壞建築物毀棄器物傷 害被告事件

(大審院第三刑事部判決，一部破毀移送)

(上告人) 被告人

(第一審) 八代區裁判所

(第二審) 熊本地方裁判所

建築物毀棄器物及傷害犯罪行爲  
之事實，次判示被告想市聞知前  
記被告等之舉動而參加其犯行，  
共同正犯之主觀的要素。

且拔刀侵入屋內刺破鋪席(日本  
室內無床皆鋪以寸餘厚之席)，  
對於新藏及寅熊等示以脅迫而加  
入於前記被告等之犯行。故所有  
被告皆斷爲共同正犯。

### ▲上告理由

各被告辯護人高野弦雄上告意  
見書第一點云：原判決於其所摘  
示之事實上，判示被告想市加入  
於松太郎外七名犯行，對想市適

(參照)刑法第六十條 二人以  
上共同實行犯罪者，皆  
爲正犯。

### ▲事實

第二審判決先認定被告想市外  
被告數人共謀爲襲擊脅迫被害者  
並侵入住居損害

乘酒幸之餘而參加該被告等之襲  
擊，與右被告等共同投石及煉瓦  
等於新藏家宅內，並拔刀侵入屋  
內刺破鋪席，且巡守炭坑邊，向  
新藏及寅熊等脅迫呼號曰：出者  
定殺不饒！」等情。若認定爲侵  
入住居及脅迫之事實尚可，但不

能因此使該人負擔損壞建築物毀  
棄器物及傷害結果之責任。且關  
於傷害之點，按刑法第二百七條  
之規定，不能知加害者時，雖非  
共同者，亦依共犯之例論。故就  
傷害之結果，或者應負共同之責  
任，但就其他損壞建築物及毀棄  
器物之點言之，則刑法第二百七  
條之規定莫能存在。故被告想市  
之所爲，不能認定係與其他被告  
之行爲同立於共犯關係之上，且

不得使該人負擔損壞建築物及毀  
棄器物之罪責。是以原判決實有

不當適用法則之違法，應請迅予  
破毀之。

入於被告松太郎外七名之暴行，  
即「……奔走於田邊組部下  
之人夫，對該被告有幾分恩義，  
乘酒幸之餘而參加該被告等之襲  
擊，與右被告等共同投石及煉瓦  
等於新藏家宅內，並拔刀侵入屋  
內刺破鋪席，且巡守炭坑邊，向  
新藏及寅熊等脅迫呼號曰：出者  
定殺不饒！」等情。若認定爲侵  
入住居及脅迫之事實尚可，但不

能因此使該人負擔損壞建築物毀  
棄器物及傷害結果之責任。且關  
於傷害之點，按刑法第二百七條  
之規定，不能知加害者時，雖非  
共同者，亦依共犯之例論。故就  
傷害之結果，或者應負共同之責  
任，但就其他損壞建築物及毀棄  
器物之點言之，則刑法第二百七  
條之規定莫能存在。故被告想市  
之所爲，不能認定係與其他被告  
之行爲同立於共犯關係之上，且



## ▲判決理由

刑法第六十條上有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者皆為正犯之規定，所以不拘行為者各自實行犯罪要素之一部，並非僅負擔其實行部分之責任，應負擔各自犯罪之全部責任者。因共同正犯與單獨正犯異，在其行為者互相間有意思連絡時，即共同犯行之認識，乃係由於互相利用其他一方之行為，所謂全員協力發現犯罪事實所使然也，若行為者間缺少意思之連絡，縱令其一人以與其他者共同犯行之意思參加其犯罪，亦不得謂之係因全員協力所實行之犯罪事實者也。故不得認為係共同正犯之成立。是以處斷共同正犯，其判文中足可認為行為者於互相間有意思連絡之事實理由，不可不明白表示，然查原判決中對於被告想市適用刑法第六十條，依照脅迫侵入住居損壞建築物毀棄器物及傷害罪之法條處分該被告，但於其事實理由中，僅有



「被告想市聞知被告浮松等襲擊新藏家宅之事，即參加其襲擊行為，與右被告等共同投石及燒瓦等於新藏之住宅內，並拔刀侵入屋內刺壞鋪席，且對於新藏等示以脅迫而加入於以上被告等之犯行」等語，而被告想市與其他被告之間是否有連絡共同實行脅迫侵入住居損壞建築物毀棄器物及傷害各犯行之意思，毫無說明。故被告想市之行為是否為共同正犯構成前記各罪，無從而知，原判決不以免理由不備之違法。該判決中關於被告想市之部分，應即破毀之。

## ◎關於繼承的規則（續）

### 三、遺囑

#### （丁）遺囑的執行

遺囑執行人職務終結時候，若自無通知的必要了。

是繼承人不知，遺囑執行人也未通告，遺囑執行人能否與繼承人對抗呢？遺囑執行人的職務雖然終結，繼承人並不知情，遺囑執行人也未通告，就許與繼承人對抗，繼承人將不免因此而受損害

各國立法例，概以不得請求報酬為原則，我國民律的規定也然。因為甚麼原故呢？遺囑人必定是與遺囑執行人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方以此重大的事委託，以情誼說，就不應當請求報酬。不過遺囑人當時審察事勢，有與以報酬的必要，特別囑咐給與的；或是親屬會選定的時候，斟酌情形，給與報酬的，法律上也沒有絕對禁止的道理，所以就都屬於例外



了  
9

執行遺囑的費用，如何支付呢？遺囑執行人當執行遺囑時候，有管理遺產和爲執行上必要行爲

的權限，當必有種種的費用，此項費用應由遺產內支付，自然是沒有疑義了。不過特留財產是遺囑人依法律規定以一部留與後人的，要是因執行遺囑得以動用。特留財產當必減少，殊非所以保護繼承人的道理，故特留財產雖然也是遺產的一部，就不得動用。

左列的人，都不得爲遺囑執行

(戊)遺囑的撤銷

遺囑能否由遺囑人自己撤銷呢？遺囑人的立遺囑，既然是以自

由爲原則，關於捐銷遺囑一節，也應任其自由，所以遺囑人在生前，不論何時都有撤銷遺囑的權；但須依立遺囑的方法，記明遺

(1) 限制能力人 遺囑執行人爲執行上有代他人爲種  
種法律行爲的權限，能力受  
限制的人，自己先不能够獨立  
爲法律行爲，自然也不能  
够代他人爲法律行爲；所以  
限制能力人就不得爲遺囑執  
行人。

(2) 宣告破產人 遺囑執行人有他人代管理財產的權限，受破產宣告者，自己在

遺囑人撤銷遺囑的方法，是已如上述了。遺囑人欲在生前撤銷遺囑的，就必須履行上述的手續。

囑的要旨撤銷之。因爲甚麼原故呢？一則爲証據確鑿，免生爭議；再則恐遺囑人前後立有數通遺囑，如不記明要旨，究竟所撤銷的是何通遺囑，就有不明悉的弊病。關於該項撤銷遺囑的方法，固然是就撤銷遺囑全部說的；就是撤銷遺囑的一部者，也當如此。

遺囑人在生前雖未履行上述二項，而有左列行爲情形之一者，其 所立的遺囑，都視為撤銷。

(一) 遺囑人故意破毀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的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銷。因為甚麼原故呢？故意破毀，是不欲用此為據；至在遺囑上記明廢棄的意思，雖然不是依照上述的方法而行撤銷，但其本意已可明悉，所以都應當視為撤銷。

(二)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所抵觸之處，前遺囑視為撤銷。因為甚麼原故呢？前後意思既相抵觸，就應以後的意思為強，前的意思自在撤銷之列；所以前後遺囑是全部抵觸的，就將前遺囑的全部撤銷；是僅一部抵觸的，就將前遺囑抵觸的一部撤銷。例如遺囑人先立一遺囑，是以座鐘一架贈與某甲，後又立一遺囑，是以座鐘一

架燈與某乙，如此即應將前的遺囑全行撤銷，座鐘一架歸於某乙。又如前的遺囑是以狐裘一身，馬一匹，贈與於某甲，後的遺囑僅說以馬一匹贈與於某乙，那麼前的遺囑就非全部無效，所撤銷的僅馬一匹的部分，以馬一匹歸某乙即可。

(3) 撤銷行為復經撤銷時，遺囑人若非聲明仍用原遺囑，其遺囑仍無效。例如遺囑人先立一遺囑，言以馬一匹

孫無用該馬的必要，特以奉贈他人，後因子孫所需，特行撤銷之，所以遺囑人之爲此，誠有所爲而然，若非聲

明仍用原遺囑的，其遺囑仍無效。

## 關於刑事抗告的規則

(4) 遺囑與遺囑後的行為有相抵牾，致遺囑不能夠實行

行，其遺囑視為撤銷。因為甚麼原因呢？遺囑人既立遺囑，而其後的行為與相抵牾，或使遺囑不能夠實行，是遺囑人有意使然，所以應當

視為撤銷。例如遺囑是以手書一隻贈某甲，但遺囑人已在生前將該物贈某乙或破壞。

抗告就是意圖撤銷或變更原審法院未確定的決定，請求上級法院撤銷或變更其決定的方法，試

請求的，也不得說是抗告。

(3) 保釋和責付的決定。  
(4) 證人罰鍰的決定。  
(5) 繼續羈押被告人的決定。  
(6) 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和退保處分的決定。

(7) 聲明拒却鑑定人的決定。

分析言之。

(1) 抗告就是請求撤銷或變更原審法院決定的方法

意圖撤銷或變更原審法院的判決，可以提起上訴，不能够提起抗告；但上訴和抗告

都是對於原審法院裁判有

所不服，所以關於上訴的程

序，在抗告時是都準適用的

。抗告制度，立法上有兩大主義

。第一是列舉主義，就是法院的

決定可以聲明抗告，限於法律上

所列舉的事由，未經法律上所列

舉的，就不得抗告；第二是限制

主義，就是法院決定，原則上都

許抗告，其不許抗告的，法律上

定有明文的限制；我國刑事訴訟

法律採用的第二主義。

關於刑事訴訟上法院所為的決定，不外下列二十九種。

(10) 聲請回復原狀的決定。  
(11) 預審中被告人所指認問的事項，認為與案情無關的決定。

(12) 預審推事認為管轄錯誤的決定。

(13) 預審推事認為不起訴的決定。

(14) 預審推事認為起訴的決定。

(2) 抗告就是請求上級法院撤銷或變更未確定的決定的方法。抗告須是對於未確定的決定爲之；對於已經確定的決定，就不得抗告。又抗告須是請求上級法院的行為，若是對於原審法院有所

的決定。

(16) 法院省略證人訊問的決  
定。

(17) 法院對於當事人聲明異  
議的決定。

(18) 法院不許提起私訴的決  
定。

(19) 法院認為上訴違背程式  
或上訴權喪失的決定。

(20) 原審法院對於上訴人在  
期限內不提出意旨書的決定

(21) 原審法院預審推事或抗  
告法院對於抗告停止執行的  
決定。

(22) 抗告法院認抗告違背抗  
告程序的決定。

(23) 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無理  
由的決定。

(24) 法院認提起再審違背程  
序的決定。

(25) 法院認提起再審有無理  
由的決定。

(26) 法院開始再審的決定。

的決定。

(27) 法院對於聲請撤銷緩刑

的決定。

(28) 法院對於聲請更定其刑  
的決定。

(29) 法院接受聲明疑義或異  
議的決定。

右列各種決定，有許抗告的，  
有不許抗告的，左列的決定，就  
不得為抗告。

(1) 法院在判決前關於審判  
管轄或訴訟程序的決定；但  
駁回聲請拒却或羈保釋扣押  
及對於非當事人的決定，不  
在此限。

(2) 法院認請求程序不合規  
定的決定。

(3) 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  
預審無事不起訴的決定有不  
服者，得抗告於該推事所屬  
法院的直接上級法院。按檢  
察官也是當事人之一，不過  
在預審時候，尚沒有取得當  
事人的資格，與第一項所說  
的情形究有不同。

(4) 法院認決定或處分的撤  
銷變更為無益的決定。

抗告除有特定期間外，得隨時  
為之；但撤銷原決定，並無實益

者，也不得為抗告。

抗告的主體，約分三種：

(1) 當事人 當事人對於  
法院的決定有不服者，得抗  
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  
別規定者，不在此限。至所  
謂特別規定者，就是上節所  
述不得為抗告的情形。

(2) 證人鑑定人通事及其他  
非當事人 證人鑑定人通  
事及其他非當事人，因訴訟  
案件而受決定者，也得為抗  
告。





## 資料

### ◎美國之家庭裁判所

#### (七) 關於審判手續法規

在家庭裁判所審判之手續，法正，在九年再大為修正，以至今

令規定與實際運用頗有不同。但日茲摘錄其手續之要點於左。

（一）提起告訴以宣誓文書為之，但在家庭裁判開庭時向家庭裁判所告訴，家庭裁判所對於告訴，無論何時受理之實際，基於整頓最完善之費府家庭裁判所之實情，而再加以說明。

關於紐約市家庭裁判所之現行必要時，得發逮捕狀。

法，有千九百十九年法律第三三九號下級刑事裁判所條例。最初在千九百十年同條例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至十一年十五年續加改

（三）令狀傳票其他書類之送達

，推事有特別命令時，得不拘時刻行之。

（四）家庭裁判所之書記，掌管關於遺棄，扶養懈怠及其他事件並宣誓供述，又承認狀之手續。

（五）家庭裁判所之推事發出逮捕狀不能逮捕被告人時，在最近之推事得逮捕之。此時推事關於被告之保釋及其他

之必要保全處分等事件，應送達於家庭裁判所。

（六）依傳票又逮捕狀將被告逮捕至家庭裁判所推事之面前時，推事對於被告人可以命其宣誓到公判日期出庭而一時釋放，又被告人找有保証人或納保証金得允許保釋。

（七）被告人不準第六條之手續形式，發送傳票，又認為有

可將被告人缺席之情節記載於裁判之帳簿，沒收其保証金，且對保証人命其交納相當之保証金，又對於保証人亦得免除其處分。

（十一）推事得被告人承諾時，在公訴事實之有無未決定時亦得發第十條之命令。此命令與基於認定有罪之命令，有同一之效力。

（八）既經沒收之保証金，依家庭裁判所推事或書記之指令，對於被告人要求扶養之妻子及其他者，可以支給之。

（九）推事對於被告人得再發逮捕狀。

（十）在家庭裁判所審理之結果，依被告人之自首，或證據可認公訴為事實時，宣告刑

罪，得就被告人之資力定相當之金額，依每週交付或其他方法，命其向裁判所交納。

（十一）以代其刑。又裁判所依各種情形，作得命其作其他之扶養方法尚裁判所對於被告人，履行命令條項之擔保對人，紐約市須呈遞誓約書，且得推事之承認得納相當之保証金。

(十二) 妻子須受其他被告人之扶養者有無資力之証據時，

應推定其爲共同受厄介之危險者。而被告人不能證明反對之事實，應推定其爲有扶養妻子及其他人相當之資力者，(依前記下級刑事裁判所條例，自己有資力而怠於

扶養妻子，又爲妻子者不能受相當之扶養，致陷於共公厄介之狀態者，爲破壞秩序者，有處罰之規定。)

(十三) 妻關於告訴之事實，對於被告訴人付以保護視察之監督 謂中止審理，又得呈遞推事指定金額之誓約書。此誓約書對於紐約市爲條件於夫之被告事件，有作証人之資格。

(十四) 被告人依裁判所之命令找有保証人時，放免之。若不能找到保証人時，推事將

有罪之判決書作成，交付於書記課。判決書記載犯罪之要領，且記載証據及證人之姓名。尚可發拘禁命令，將

被告人送入紐約市之監獄，或拘禁於其他特別處所。拘禁之期間爲一年以內。但被

告人依裁判所命令而有相當

之保証或在法律上得免其刑時，得釋放之。

(十五) 推事認爲必要時，依本法(下級刑事裁判所條例)

或刑事訴訟法，對被告得加以保護視察。

(十六) 得被告人之承諾在判決

有罪以前，認爲適當之時間與保護視察同一之條件，

對於被告訴人付以保護視察之監督 謂中止審理，又得呈遞推事指定金額之誓約書。

此誓約書對於紐約市爲條件附解除債務之契約，其條件被被告人須遵守一定之期間，其事項由推事指定。即在其期間內，被告人完全守此條件時，條件即爲成就，而債務契約失其效力，若有違反條件之行爲時，條件即爲不成就，應負絕對之債務契約，其金額須交納於紐約市。

(十七) 訴訟結果命其支出金額

，向家庭裁判所之書記支出之。書記將該金額交付於被告人之妻子或其他應受扶養者。

(二十) 保証人得辭退將來之保証。保証之辭退，須向命其

其違反條件時，得命其找保

証人。

(十七) 為前記之判決又命令之

推事又同裁判所之其他推事，而後無論何時，得取消又變更其判決或命令。即對於拘禁之被告無條件或付以保護視察釋放之，且得變更保

護視察之命令條件，又取消前後之誓約。

(十八) 基於十六條所述誓約書有起訴必要時，(被告人違反誓約書之條件債務契約即成爲絕對的，被告人因不履行其債務，如對於保証人而要求履行義務時)以紐約市

之名義提起之。

(十九) 關於事件所覓保証人，紐約市對之可以提起保証人履行義務之訴訟，訴狀不能履行其義務或保証人辭退死亡，又受破產宣告時，對被告人得更命其尋覓担保。

(二十) 關於事件所覓保証人，紐約市對之可以提起保証人履行義務之訴訟，訴狀不能履行其義務或保証人辭退死亡，又受破產宣告時，對被告人得更命其尋覓担保。

(二十一) 關於事件所覓保証人，紐約市對之可以提起保証人履行義務之訴訟，訴狀不能履行其義務或保証人辭退死亡，又受破產宣告時，對被告人得更命其尋覓担保。

(二十二) 關於事件所覓保証人，紐約市對之可以提起保証人履行義務之訴訟，訴狀不能履行其義務或保証人辭退死亡，又受破產宣告時，對被告人得更命其尋覓担保。

告人之妻子或其他應受扶養者。

(二十三)對於家庭裁判所之裁

判，當事者得提起上訴。但

在原告方面實行提起上訴時

，由紐約市以公人資格行之

。上訴可向紐約市或其地方

相當之裁判所行之。

(二十四)關於上訴從紐約州刑

事訴訟法之規定。尚被告人

提起上訴時，對於允許上訴

之推事（即上訴裁判所之推

事）認為適當之擔保，須向

紐約市提出。此擔保為保證

被告人遵守上訴之裁判而與

第十條所述相同。但既在家

庭裁判所提出有第十條之擔

保時，上訴之擔保可以免



(未完)

三條乃至第七六六條及第七

六九條之規定。

(二十八)上訴之結果原告敗訴

時，得更向上告裁判所提起

上訴（但在被告敗訴時無再

上訴之規定）

以上為關於紐約市家庭裁判所審判手續法制之大要。惟在實際

應作如何之運用，其次再為說明

。在法規上之想像與實際活動頗

不相同。家庭裁判所之特色，其

主要乃在實際運用之方面而發揮

之也。

## ◎發掘古物辦法八條 議報



### ◎發掘古物辦法八條

南京訊云，近來中外人士，常有採掘古物團體之發起，定西北古物考查團。及美人組織之中華領執照，前赴西北各省採掘古物。外部對此，應付困難，乃於二月前，會同內教兩部及中央研究院，組織採掘古物條例會議，在外交部開選第一次會議，其後有北平古物保管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加入討論，以上各團體，曾各擬具意見書交由教育部彙集，參合各方要點，擬具對於採掘古物條例之意見九條，修正為八條通過，不日即將是項議決意見，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採擇施行，茲將修正通過對於發掘古物辦法之意見八條，紀錄如下。

(一)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

(二)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

(三)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

(四)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

(五)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

(六)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

(七)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

(八)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

(九)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

(十)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

(十一)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

(十二)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

(十三)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

(十四)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

(十五)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

(十六)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

(十七)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

(十八)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

(十九)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

(二十)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

(二十一)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

(二十二)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

(二十三)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

(二十四)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

(二十五)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

(二十六)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

(二十七)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

及其他人文科學有關之一切物品，如古美術品自然物工藝屬下於本辦法所指之古物範圍物。

(二) 凡埋藏地下之古物，概歸國有，其在私人土地上偶然發現古物時，發現人須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機關，呈由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咨明內政教育兩部收存其古物，並給相當補償金，或以時價收買其地皮保管之。

(三) 發掘古物須先呈請地方主管行政機關，轉請中央古物發掘委員會審查許可者，由內政教育兩部發給執照，始可發掘，其不遵此手續者，無論為個人，為團體，以盜掘論。

(四) 中央古物發掘委員會之委員由中央研究院、內政部、外交部，各推專家三人組織之，以中央研究院長為當然委員長。

(五) 發掘古物以中央或中央所屬學術機關為主體，於必要時，得容納外國專門人才，或學術團體參加，但其參加人數，不得超

過主體機關人數，並應訂定相當契約，呈經內政教育兩部核准施行。

(六) 發掘之古物，應由中央或中央所屬學術機關妥為保存，並予世界學者以研究上之便利。

(七) 發掘之古物經中央古物發掘委員會研究後認為有副本時，得與外國之學術機關作相當之交換，惟須由中央古物發掘委員會聯合其他作同樣研究之學術機關審查後始得實行。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為興建首都市政起見，特募公債，定名為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為三百萬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之用途及基金，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執行全國財政會議議之發行公債限制案，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保管之。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七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本市財政車捐收入，月撥二萬元為付息基金，市產收入，年撥二十萬元為還本基金。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為付息之期。

**第六條** 第八條此項公債票面，定為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定為九五，（即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

### ③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六月四日國府明令公佈)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

十二月末日，抽籤還本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開始募

集前一個月為預約期間，在此期間內，應募者

一律預扣三個月利息以

示優異，此項利息於債

款繳足時扣算之。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隨意買賣贈

與抵押及作本市市民銀行

行之準備金，本市直轄

各機關公務上之保證金

或擔保品，到期本息票

，並得為本市納稅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付息

，概由基金保管委員會

指定之銀行，及本債經

理處經理之。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時

及還本付息前，由審計

部及財政部各派一員，

南京總商會派員一人，

臨時監視，並稽核本息

基金與帳簿，抽籤時凡

本債票之持票人及市民

，均得自由參觀。

第四條 本公債票鈐蓋「南京特

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印

信，並由市長局長署名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公債條例第

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應募額，如

超過募集額時，依最高

應募價格，順序以應募

，至滿募集之額為止，

如應募價格相同時，則

將各相同價格之應募額

期為一張。

第五條 本公債依其種類，均自

一號起，分別編列號碼

並每張附帶各期息票，

各期息票以每半年付息

。

##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發行細則

信用，或偽造行為者，

第十五條 如對於本公債有損毀

集前一個月為預約期間，在此期間內，應募者

一律預扣三個月利息以

示優異，此項利息於債

款繳足時扣算之。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細則

另訂之。

寡者姓名、如係勸募則

填勸募者姓名）應募日

期，張數、票面，及住

所，姓名，填具「報募

証」，（如係承募則填「

認購快諾証」，並應繳

納認定額四分之一之預

約金，及認定額十分之

一之保証金。

第六條 本公債之募集，分勸募

繳清，每月至少須繳二

分之一，至繳足時，扣

還證金及預扣三個月利

息。

第七條 預約者，須於預約時將

繳之款，均由經理處分

別發給收據。

第八條 代為承募三種，其章程

另訂之。

## 第二章 預約及繳款

第九條 預約金保證金及每期定

繳之款，均由經理處分

別發給收據。

第十條 定期內應繳之款，倘或

遲延，應由繳款人負擔

遲延日數之利息，無期

遲延至多不得過一個月

，如最末期之款，遲延

三個月時，認為中止認

購，當沒收其已繳各期  
款項。

### 第十一條 預約人能於預約時，

將認購之債款，一次繳  
足時，准自繳足之日起  
，至規定繳足之期為止

，按日另給利息，分期  
交納之款，能於期前繳  
到時，亦准按日另給利  
息，分期交納之款，能  
於期前繳到時，亦准按  
日另給利息。

### 第十二條 前項債款繳足時，由

經理處換以正式債票如  
正式票債尚未領到時，  
另由經理處換以一債款  
繳足證書」

### 第十三條 正式債票或「債款繳 足證書」交到時，所有

以前交件之各種收據，  
作為無效，且均應繳銷

### 第三章 還本及付息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債之還本抽籤。

及還未本息，並中籤債  
票號碼，均由基金保管

委員會各登報廣告一星  
期，所有交通不便之處  
，亦由其最近之經理處  
，設法通知。

### 第十五條 中籤之債票，自公布

之日起，三年內應將本  
息儲票，以及未到期之  
息票，一併繳銷，憑票  
還本，或作本市府直轄  
各機關一切繳納金之用

，過期無效。

### 第二十條 凡債款繳足，証書遺

失時，以拾得者為取得  
，換給正式債標之權利。

### 第十六條 中籤債票所有下餘息 票，如有缺少，應於還

本金內照數扣餘。

### 第十七條 中籤債票，不論規定

期內何時兌本，其利息  
均算至抽籤之月為止

。

### 第十八條 凡到期各息票務於到

期後三年內兌息，或作

本市府直轄各機關一切  
繳納金之用，過期無效

第十九條 凡額面百元或千元之  
債票取消時，須將息票

連同債票送至經理處驗

明支付，其額面五元十

元之債票取消時，可將

息票剪下，向經理處領

兌之。

###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

施行。

### 第四章 證書之遺失

### 及領票之污

### 損

。

### 第二十一條 凡污損之債票，或

息票，須得經理處鑒別

真實時，得換以代債票  
，或息票，但如污損不  
能鑑別者，不得照核，  
亦不得交付本息。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  
宜，得由市政會議隨時  
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  
施行。

第二十二條 按照第二十一條規  
定換發之代債票時，徵  
收額面二十分之一之手  
數料。



## ◎ 國際聯盟

### ▲編纂國際法法典

【日內瓦電】四百五十次之國際會議議事錄，已由國際聯盟彙集完畢，該議事錄之大部份，皆可編為國際法法典，編纂事務將由國際法學家組織委員會擔任之，聞已內定教授戴樂氏，桑蔭爾瓦多爾前外交總長格里羅氏，及德教授休克金氏為委員，至於將彙集各項國際法律即行編成國際法

法典之總綱乎，抑將繼續經擬定之漸進編纂辦法乎，此問題將由九月間之大會解決之。

按編纂國際法典，現在歐洲朝野正在進行此事，不過此之所謂編纂，乃將國際聯盟之議事錄，編成法典，蓋又一事也，恐讀者誤會特用。

### ◎通令公布民法總則

▲定十月十日起施行

(公安通信)公安管理處茲據省印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府第三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民法總則，查民法總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七十份等因，該處當即轉飭所屬，並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為施行日期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抄行發

原條文令抑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法總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 ◎訓練全國緝私目兵

### ▲財部頒布教練所章程

【本報南京特約通信】宋子文部

長，以我國緝私軍隊，均屬普通陸軍改組者，不獨士兵不知鑒政

為何物，即官佐亦不明確專所以

第二條、教練所設士官班，目兵班，分別教練。

水上緝私駕駛船隻致遇有匪警時，第三條、應受教練之土兵如左。

然，尤可怪者，即以陸上士兵充，匪警尙未驅退，而自身已墮水

中，寧非怪事，爰特令由鹽務署長鄒琳，擬定鹽務緝私士兵教練

所章程，於今日核定以部令公布，共計十八條，指令鄒署長轉飭

全國緝私局自即日起，各就其地

，籌設一所，調現役官兵入所訓練

，三月畢業，分士官兵目兩班，

準備士官，三年內教練完畢，目

兵則一年內教練完畢，以後士兵無畢業文憑者，不得充任，教練

所經費，由鹽務署呈准部長通令執行，限七日內一律成立，茲錄

章程如左。

第一條、鹽務緝私士兵教練所章程

，未經定期教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教練之。

第六條、士兵在教練期內，得支原餉之半數，中士以下

津貼另定之，惟額外招

收之新生，不支薪餉

。第七條、教練所設所長一人，由

鹽運使運副榷運局長兼

之，副所長一人，由緝

私局長兼之，教務主任。第十條，規定課程以外，每週應一人，由所長遴員兼充，訓育主任一人，由副所長遴員兼充，不另支薪，教官若干人，由正副所長聘任之。

第八條、處理所內事務，得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第九條、教練課程，以左列甲款爲士官必修科目，乙款爲自兵必修科目，餘由正副所長酌擬，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定之，甲，士官必修科目，一，黨義，二，軍事訓練，三，現行鹽務法規及各種章則，四，緝私概要鹽務實況，五，警察學偵探術，六，兵士操。乙，目兵必修科目，一，黨義，二，軍事訓練，三，駕駛船隻法，保存使用槍械法，四，鹽務緝私概要，五，普通及兵士操，

由正副所長就士兵應具備之道德精神，及應遵守之紀律，並實際行使職務方法，爲定期講演。第十一條、士兵有左列之一者，不准入所教練，一，老弱不勝任者，二，品行不端者，三，不識普通字義者，四，習氣甚深者，五，有嗜好者，六，曾犯刑事之責任及受破產之宣告者，七，無切實保人者，

第十二條、教練所先盡原有編私士兵，分期入所教練，原有士兵挑選不足額時，得按各輯私艦隊編制情形，招收新生；招收新生，士官班須由中學以上畢業，目兵須由小學畢業，經考試合格者，方准入所教練。

北平訊云。外交界消息，王寵芝多以時機尚早爲言，彼等各赴海牙出席國際法庭，業於六月三日自日本換船前往，預期七月初可即到達海牙。王氏此次赴海牙，雖表面任務在於出席國際法庭實際則在海牙不過作半月之勾留，其後將以部分之光陰，盤桓於英法各國從事於取消領判權之活動，蓋王氏此行係奉有國府命令，以歐洲英法等五國，對於撤船要人，對於王氏此行，皆抱甚深切之希望，同時國際方面亦頗為注目，且以王氏茲行必可達到

畢業考試及格者，由正副所長給以證書，但目兵得以問答代筆試。

第十六條，各編私水陸艦隊，一年以後，無教練所證書者，不得填充目兵，三年以後，無教練所證書者，不得填充士官，第十七條、教練所經費預算，另以示獎勵，第十八條，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王寵惠赴歐之任務

北平訊云。外交界消息，王寵芝，則多以時機尚早爲言，彼等各赴海牙出席國際法庭，業於六月三日自日本換船前往，預期七月初可即到達海牙。王氏此次赴海牙，雖表面任務在於出席國際法庭，故利用王氏出席海牙法庭之機會，向歐西各國作種種活動，且以王氏平昔在世界法學界所負之聲望，及現在身任中國司法院長，與國際法庭裁判官之地位，從事於英法各國從事於取消領判權之活動，蓋王氏此行係奉有國府命令，以歐洲英法等五國，對於撤船要人，對於王氏此行，皆抱甚深切之希望，同時國際方面亦頗為注目，且以王氏茲行必可達到

圓滿效果爲預期，蓋熟悉東方情勢之人士，皆知各國，一時不肯放棄領判權之因結不在各國政府，而在橋華各國商民團體，以及駐華外交官等，此等僑民及外交官，或爲本身利益之私心所感，或爲環境之觀察所悞，皆反對領

判權之撤撥。時常向其政府陳述此種意見，各國政府雖每爲其陳述所左右，但屬被動的，若論各國政府，及其國內輿論界本身意見，固多不以長久把持此等不正當權利爲然，今爲王氏留歐，直接向未撤領判權之各國當局折衝，証明底抽薪之良法，再益以王

（國務卿現任海牙法官）等立法外傳將從事結束中比條約訴訟之官審訊，關於東歐某某數國之訴說非確，中比條約問題，早由比訟案件，此事與中國毫無關係，國政府自動撤銷原告訴狀矣。

南京訊云。財政部昨令，茲制定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發行簡章

## 關稅庫券發行簡章

南京訊云。財政部昨令，茲制定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發行簡章

六、經募機關，各地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官署團體，均得爲經募機關，

九、交付本息辦法。本庫券本息到期交付，應先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付本息事宜。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發行簡章）

一、總額，額面四千萬元。

二、種類，萬元千元百元十元

三、利息，月息七厘。

四、發行，本庫券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元

九十八元。

五、還本付息辦法，本庫券分

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共

還本息總數銀元八十萬元，

至二十三年七月爲止，全數償清。

國政府當局一經諒解，在華外僑及領事官之反對即無能爲力，所以各方對王此行多抱樂觀，遞料其結果必可使國府明年一月一日取消一切領判權之預定政策，完全達到無疑云，此外王氏赴海牙國際法庭之任務，則爲與休土前

七、基金，本庫券應付本息，指定期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帳備付。

八、基金保管，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十、收付款項，本庫券收付款項，均以通用銀元爲限。

十一、扣除本息辦法，本庫券按照第五條還本付息辦法，如認購各戶在十八年六月以內交款者，應給庫券，均連同第一期本息票，交與持券人，如在七月以內認購者，應給庫券截去第一期本息票，其應繳納之券款，亦照扣券面所載第一期本金之數目，餘即以此類推，即於預約券或經募機關所發印收上註明，分別給券。

十二、經募捐用費，經募本庫券無論個人，與機關團體，

凡募集券款交庫者，每百元准予給一元之手數料，以示凡募集券款兌者，每百元准予給一元之手數料，以示鼓勵，催解款時，如有貼現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

### 十三、交款期限，各經募機關承募本庫券，須將所收募款

，隨到隨解，如本地無經收之銀行，應按五日彙繳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機關負擔。

十四、收付報告，各經募機關收入券款，應每旬列表具報具報財政部備核，其各銀行經付本息，亦應按月詳細列表報部，並將付訖之本息票，送交江海關、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並齊轉送財政部核銷。

## ◎清朝折獄談

### △罪人不拒捕而擅殺



直隸司一起爲報明人命事，會看得吳橋縣劉大緒等，共毆劉書籍身死一案，先據直隸總督周元理疏稱，緣劉書經之媳張氏屋內，向氏潛至劉書經之媳張氏屋內，向氏調戲，張氏喊嚷，劉書籍當即走回，並未成姦，詞劉書經回家聞知，即逼令劉法驅逐劉書籍歸宗，劉法護子情切，於四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自縊身死，當經該縣審明，將劉書籍擬以杖責詳結案已完結，因劉書籍仍未歸宗，心懷怨恨，亦即投繩殞命，復經斷折鐵尺，毆傷其左右臘脣，並右臘獻等處，比劉書籍義母劉翟氏聞聲出視，見伊子被毆，上前救護，駁罵，劉大緒愈生氣忿，起意將劉書籍致死，遂撩棄鐵尺，將劉書籍右臘脣撞折殞命，屢審供認不諱，查劉大緒所毆劉書籍各傷，雖均非致命，但該犯所毆多而且重，又係該犯起意致死，復將其右臘脣撞折，以致劉書籍移時殞命，伊父劉書經並無商謀，及主使喝令情事，自應以劉大緒當其重罪，查劉書籍雖先曾調戲劉大緒之妻張氏，但業經官爲審結責處，則劉書籍已屬無罪之人，乃該犯因劉書籍垂醉混罵，輒用木檳鐵尺，先後壘毆，復起意致死，殊屬不法，劉書籍係該犯無服族祖義子，應同凡論，將劉大緒依故殺律擬斬監候，先行刺字，劉書經擬徒，在監病故，母庸議等因具題，經臣部等衙門詳核該縣審明，並無別故，應毋庸議，即歇手，時劉書經慮恐伊子不能此案，先後供招，劉書籍係劉法抵敵，亦携鐵尺踵至，聽聞劉書八歲收養義子，現年四十一歲，經臣批結各在案，至四十三年

劉書籍於乾隆四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死，踰牆潛至劉大緒之妻張氏屋內，調戲閨姦，張氏喊囉經劉大緒之父劉書經聞知，逼令劉法驅逐歸宗，劉法護子情切，自縊身死，經該縣審係劉法不能等教母子，繼又屢轉愛護，有乖父道，死由自作，將劉書籍仍照閨姦未成本罪，擬以杖責完結，迨四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劉書籍發落回家，張氏因見其仍復回家，心懷忿恨，即於初十日投繯殞命，復經該縣以劉書籍並無別故，釋放詳結，至四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劉書籍見劉大緒坐在門首，不自知罪，反以再挨三十板子，敗壞你家半輩門風之言向誚，以致劉大緒依故殺律擬斬等因，查劉書籍先因調姦張氏，致伊恩養數十年之義父劉法自縊身死，到官只加責處，已非情理，迨後張氏見其仍復回家，抱忿投繩，復敢口出穢言，向本夫劉大緒肆行譏誚，察其肇釁根由，實因調姦而起，劉書籍不得謂無罪之人，該

縣初審此案時，護子自縊之劉法，係劉書籍義父，與凶姦因盜，致令父母日盡，例應續首者雖稍有不同，只據衡情量減，乃以杖責完結，原辦本屬錯誤，此案復因訛仍訛，遂將劉大緒依故殺律定擬，是劉書籍因姦起釁，致兩家已死三命，實屬有罪之人，今更以義憤殺死罪人之犯，坐以故殺，於情理尤未允協，未便率覆，應令該督詳核案情，另行妥協辦理。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直隸總督楊景素疏稱，緣劉書籍年甫八齡，經劉法乞養爲子，已經三餘年，如果劉法平素訓誡有方，劉書籍遇事觸忤，不遵約束，致令抱忿輕生，其罪自難輕減，今劉書籍調姦張氏，淫邪顯著，劉法自當即行送究，以示懲儆，乃既不能訓誡約束於前，復又輾轉袒護於後，實屬有乖父道，後因劉書經逼令驅逐劉書籍歸宗，劉法護子情切，短見自縊，是與因姦以致憂忿戕生，或畏累自盡者，情殊有間，伏查乾

隆二十七年，刑部議覆西安按察使蔣嘉年條奏內開，父母不能禁約其子爲匪，甚或縱容指使，逼狠爲奸，業有應得之罪，及至事發而輕生自盡，則止視其子所犯本罪科斷等語，查劉法雖無指使狼狽情節，但跡其事後之護庇，已可見前之縱容，原辦將劉書籍照依圖姦未成問本罪擬杖責，似屬按例科斷，至劉書籍發落歸家，張氏自縊身死之後，該犯不知洗滌前非，復敢提及前事，向劉大緒肆行污穢，究其肇釁之由，實因調姦而起。揆厥致死之故，詢爲義忿所激，且劉書籍因在場助歐，又經收禁病斃，是劉書籍調姦起釁，致兩家死三命，誠如部駁，不得謂無罪之人，前將劉大緒坐以故殺之罪。寔未允協，劉大緒應改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前來，據此應如該督所題，劉大緒合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門殺論，門殿殺人者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督前疏內稱，劉

書經雖訊無商謀致死，及主使喝令情事，但當劉大緒攜取鐵尺之時，自應即爲喝阻，乃任聽伊子行兇，復幫同助，亦屬不法。劉書經應照新例，在餘於人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該犯業經在河間縣監病故，應母庸議等語，應如該督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四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題，二十六日奉旨，劉大緒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候處決，餘依議欽此。



趙欣伯博士新著

中華民國刑律論

代售處  
遼寧省皇宮內  
法學研究會

本會徵求件稿啟事

本會投稿簡章如下

- 一、本報各門皆歡迎投稿
- 二、投寄之稿務請繕寫清楚
- 三、譯稿請附寄原本或書名
- 四、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
- 五、投寄之稿經揭載後酌贈薄酬
- 六、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爲本會所有
- 七、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刪改
- 八、投稿者請逕寄遼寧省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部

遼寧省皇宮內  
法學研究會  
遼寧城內鐵樓南灰市街  
電話二二五三號

印 刷 者

振興排印局  
電話三百九十九號

發 行 者

法 學 研 究 會

定 價

現 洋 一 角

二 元 五 角

四 元

零 售 每 冊

半 年 二 十 六 冊

全 年 五 十 二 冊

郵 費

每 冊 半 分

報 資 先 惠，報 費 亦 可 用 四 分  
一 分，半 分，郵 票 代 替。

廣 告 價 目 表

等 第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之 一

優 等

封 皮 裏 面

三 十 元

封 皮 裏 面

三 十 元

二 十 元

上 等

正 文 前

十 元

普 通

正 文 中

八 元

正 文 中

十二 元

五 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載一月者八折登載半年者七折  
登載一年者五折關於法律政治之著書除照章折扣外尚可減  
收八折以示優待

# 遼寧全省公安管理處公安週刊徵稿簡章

第一條 本刊以宣傳本處政務整理全省警政訓練警察人員增進地方幸福爲宗旨

第二條 本刊每週發行一次以來復日爲出版期以來復六爲徵稿截止期遲到之稿歸入下期編輯

第三條 本刊文字之體例不拘文言白話以注重實際簡潔明順爲主

第四條 本刊內容暫定左列各項但每期視各項稿件之多寡有無得臨時酌爲增減之

- (1) 命令 (2) 法規 (3) 公牘 (4) 視察 (5) 統計
- (6) 議錄 (7) 論著 (8) 譯述 (9) 評議 (10) 介紹
- (11) 常識 (12) 問答 (13) 警界新聞 (14) 公安消息
- (15) 中外一週大事記 (16) 轉載 (17) 雜俎 (18) 廣告
- (19) 插圖

## 第五條

本刊除命令法規公牘視察統計記錄等項稿件由本刊直接採集外其餘各項一律歡迎投稿

第六條 本刊所徵集之稿件無論撰譯一切文字皆須繕寫清楚並註明句讀或加標點符號

第七條 寄稿人須將真實姓名詳細住址註明以便通訊至揭載時如

何署名聽寄稿人自便

第八條 投寄譯稿者須將原本附寄如不便附寄時應將原本名稱原文題目原著作者姓名出版日期地點分別註明以憑核對  
第九條 本刊所徵集之稿件揭載與否須經審核後方能決定原稿概不發還但稿文在五千字以上並預先聲明附足郵費者可以寄還之

## 第十條

本刊所徵集之稿件如經審核可以揭載者得酌爲增刪之其增刪部分與原文有出入時附註以明責任如不願增刪者來稿須附帶聲明

## 第十一條

本刊出版伊始經費支絀凡應徵之稿件採登者暫均以本刊爲酬將來財力稍充時再酌給酬金其辦法臨時公布之

## 第十二條

投稿請逕寄至遼寧全省公安管理處公安週刊部

##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處長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處長批准之日起施行